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鄭宇能即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沛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係於114年8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4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55,097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陳今巾

02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 4 萬 5, 000 元)	1	利息	94 萬 5,000 元	114 年 5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14 日	(78/3 65)	5%	1 萬 9 7.26 元
		小計						1 萬 9 7.26 元
合計								95 萬 5,097 元